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5077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代 理 人 黃義雄

債 務 人 幸福生活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李明煌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拾貳萬貳仟肆佰參拾玖元，
及其中(一)新臺幣參拾萬柒仟陸佰壹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
十一年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六一計
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二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
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(二)新臺
幣壹萬肆仟捌佰貳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十六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六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
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
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
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
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
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4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- 01 附註：
- 0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- 03 狀申請。
- 04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